

罗定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期)子项目一附城街道雨污分流
工程、子项目一素龙街道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

(项目代码：2406-445381-04-01-934454)

招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建范（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景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谭飞（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5381-04-01-934454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子项目一附城街道雨污分流工程、子项目一素龙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罗定市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以及本级预算统筹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本项目业主采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4265300.00元。		
招标内容	1. 附城街道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DN200~DN800污水管网约31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5座。2. 素龙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建 DN200~DN500污水管网约22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新建素龙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为3000立方米/天，占地面积 3181.92m ² ，总建筑面积1005.31m ² ；新建4.5m 宽进厂道路约1700m。建设工期 <u>790</u> 个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招标人下达开工令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u>790</u> 个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止）。 （3）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最高投标限价	42653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2）专业监理工程师（5人）：持有省部级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监理员（4人）：持有监理员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其它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 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监理合同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11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 5、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财务要求：/ 8、业绩要求：/ 9、信誉要求：
--	---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监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 业绩要 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 标文件的方式	下 载 招 标 文 件 的 网 络 地 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 取 招 标 文 件 的 方 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 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 投 标 文 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 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5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区家伟	联系电话	1918903555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景盛工程有限公 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龙华西路108号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 人	谭飞	联系电话	15338456662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 <u>罗定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子项目一附城街道雨 污分流工程、子项目一素龙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u> 监理由罗定市发展和 改革局以 <u>罗发改投审(2025)104号</u> 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 划已于2025年 <u>6</u> 月 <u>10</u>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 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 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 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农业农村局等6个部门印发 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1.3的要求
3.2.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正文3.2.3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251号 联系人：区先生 电话：19189035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景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龙华西路108号二楼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153384566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子项目一附城街道雨污分流工程、子项目一素龙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罗定市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 附城街道雨污分流工程：新建 DN200~DN800 污水管网约 31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5座。 2. 素龙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建 DN200~DN500污水管网约22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新建素龙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为3000m ³ /d，占地面积3181.92m ² ，总建筑面积1005.31m ² ；新建4.5m宽进厂道路约 1700m。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790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估算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以及本级预算统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招标人下达开工令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790个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止）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

		务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2）专业监理工程师（5人）：持有省部级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监理员（4人）：持有监理员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其它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 监理单位人员（含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监理合同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投标时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11人。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 5、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财务要求：/ 8、业绩要求：/ 9、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监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投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报价以下浮率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42653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2、缴纳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 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

		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4)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 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 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 ”栏目上传后缀名 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 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采用评定分离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号”文件执行，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方式：采用“通过制”的推选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方式：定标办法：“评分制”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评分制”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

		，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推荐所有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u>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5名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u> ）。
6.4.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有关规定组建。

6.6.3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变化，<u>招标人另行通知。</u> 定标地点：<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u>
7.1	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定标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本项目不设置支付担保。 金额：本项目不设置支付担保。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不要求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

		23) 1 号) 规定, 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 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参与开标和评标; 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 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 系统将拒收; 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 (解密) 失败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 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模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成本。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投标人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方式

定标办法：“评分制”方式。

6.2评标委员会

6.2.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评标

6.4.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定标委员会

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规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

6.6 定标

6.6.1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6.3 定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3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合同授予

7.1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和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 （1）评标采用“通过制”方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推荐所有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5名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2）定标采用“评分制”方式方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评分制”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技术部分: 25分 评标价: 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如为联合体项目, 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31个球, 一次性摇出3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注: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10%至13% (监理类的建议摇珠10%至13%)), 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20%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②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如: 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2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措施	5分	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 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无措施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获奖	2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情况进行评审：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3) 获得地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获奖证书，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等工程质量奖。省、市级奖项是指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得分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总投资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分	自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2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的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

					键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总投资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2分	（1）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总监工作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同时附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2025年8月-10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监理业绩时间以监理合同为准，不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信息的不得分。
			总监代表资历	3分	（（1）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参与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省级奖项的得 1 分，市级奖项的得 0.5 分，时间以颁奖证书为准，相同项目的奖项按级别最高的计，最多计一项奖项，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须同时附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2025 年 8 月-10 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获奖证书，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等工程质量奖。省、市级奖项是指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监理 团队情况	7分	监理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0.5 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1 分；具有电气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7 分。 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须同时附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2025年8月-10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退休返聘协议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得分。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3）	评标价	6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E2×4。 注：E1取4，E2取1；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60分，最低分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其中：

（1）评标采用“通过制”方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推荐所有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5名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2）定标采用“评分制”方式方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评分制”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5名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

3.4.3 确定合格定标候选人后，合格定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机制

（1）定标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包括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

（3）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4）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评分制”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按照后附表《定标因素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评分相等时，以监理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监理费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3.2 定标因素，包含以下1个方面：方案因素。

4.3.3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评分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见定标因素评审表)；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4.4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附表：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100分	（一）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评审： 优：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先进的，得20分； 良：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先进的，得15分； 合格：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的，得10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二）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措施，有关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0分； 良：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措施，有关措施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 合格：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措施，有关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三）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评审： 优：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方案完善可行，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0分； 良：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方案较完善可行，措施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 合格：定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方案较完善程度一般，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四）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

		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 合格：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一般的，得10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五）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合理化建议，相关建议具体可行、科学、合理的，得20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合理化建议，相关建议较具体可行、科学、合理的，得15分； 合格：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合理化建议，相关建议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0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含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监理检测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监理费最高限价：_____元 $\times$ （1-_____%）=_____元。

监理费最高限价在本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内不作调整，监理不因设计调整增加监理费用。若发包人在《可研报告》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额外增加工程投资，或增加的工程建设超出招标建设范围，由此增加监理工作的，由双方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参照本合同的监理费用标准，另行支付监理费。

2、按本程监理费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监理相关的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1.0、附加系数1.0，并按如下方法计算：

3、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最终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作为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times$ （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工程结算完成，建安费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以该审定的建安费为依据审核结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核确定最终监理费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余下3%为保修金，保修期结束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100%。

5、补充事项：

(1) 项目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 若发包人建设资金未按时支付、落实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项目实施事项，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若发包人因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合同，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 签订解除合同后，工程建设按项目实际进行验收、结算，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二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桩基础检测、防雷检测、氡浓度检测等的监理；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施工准备阶段

2.1.2.1 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2.1.2.2 配合业主办理有关建筑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2.1.2.3 协助业主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报自然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2.1.2.4 协助业主办理经设计单位盖设计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批复通过文件。

2.1.2.5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2.1.2.6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住建局、质安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2.1.3 施工阶段。

2.1.3.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1.3.2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1.3.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2.1.3.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1.3.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1.3.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2.1.3.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2.1.3.8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 2.1.3.9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 2.1.3.10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 2.1.3.11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 2.1.3.12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 2.1.3.13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 2.1.3.14审查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事故。
- 2.1.3.15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2.1.3.16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日志，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 2.1.3.17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2.1.3.18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 2.1.3.19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 2.1.3.20 施工阶段，须派驻场监理人员（具有房建或市政专业）不少于2名，及时处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服务。若未按要求派驻监理人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视情况扣减中标监理费的10%至30%。
- 2.1.4保修阶段。
-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 2.2.1.2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2.2.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 2.2.1.5 当地现场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 2.2.1.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 2.2.1.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有正当理由，经委托人同意可变更。
-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工程报建前提供；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论证会3日前提供。以上报告应提供一式三份给委托人。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补充：1、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监理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发包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监理人任何经济损失，监理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人监理不力，导致质量、安全、计量审核、施工工期等不符合要求未履行监理职责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4.1.3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工程变更等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即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应限期改正；以上情形累计出现2次的，从第3次开始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4.1.4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8%，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1%：

违约金=[（（A-B）/B）-8%]×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酬金总额。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施工机械进场及监理进场后15天内	合同价30%的监理费
进度付款	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进度款（含首付款）=（工程施工进度计算价÷施工合同价）×合同监理费×8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结算付款	工程结算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发包人确认后三十天内	监理费结算价以最终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作为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完成，建安费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以该审定的建安费为依据审核结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核确定最终监理费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
最后付款	保修期结束后三十天内	支付剩余结算款

5.3 补充约定：1、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支付时须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咨询费。

8.4 奖励：

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内容：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约定：监理人必须为其聘请的人员缴纳社保，并为整个施工期间进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相关保险，前述所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保修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承担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如委托人已代为承担的，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市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期)子项目一附城街道雨污分流
工程、子项目一素龙街道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投标人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监理大纲；

如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附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资料。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的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性别：，身份证证号：，已认真阅读（项目名称）的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证书级别	职称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所有证件。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